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菜籽油》（GB/T 1536-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红花籽油》（GB/T 22465-2008），《棉籽油》（GB/T 1537-2019），《亚麻籽油》（GB/T 8235-2019），《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酸值（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酸值（KOH）/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酸价（KOH）、极性组分。

5.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1. 调味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芝麻酱》（LS/T 3220-2017），《花生酱》（LS/T 3311-201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检验项目：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食醋检验项目：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4.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

5.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铅（以Pb计）。

6.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酸值（以KOH计）（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

7.辣椒酱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罗丹明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2.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苯并[a]芘、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GB 5420-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检验项目：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发酵乳检验项目：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检验项目：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

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4.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5.固体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其他饮料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液态法白酒》（GB/T 20821-2007），《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啤酒》（GB/T 4927-2008），《葡萄酒》（GB/T 15037-2006）， 《露酒》（GB/T 2758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啤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

3.葡萄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八、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果酱》（GB/T 22474-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果酱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九、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 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白砂糖》（GB/T 3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绵白糖》（GB/T 1445-2018），《赤砂糖》（GB/T 35884-2018），《单晶体冰糖》（QB/T 1173-2002），《多晶体冰糖》（QB/T 1174-2002），《赤砂糖》（QB/T 2343.1-199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绵白糖检验项目：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赤砂糖检验项目：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4.冰糖检验项目：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十三、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